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偉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9356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偉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偉渝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偉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已發還予被害人蘇清泉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56號

被 告 江偉渝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1樓

之2

送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偉渝於民國113年3月9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騎樓前，見蘇清泉所有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及車內之安全帽。嗣蘇清泉於翌（10）日8時許發覺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偉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騎走被害人蘇清泉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蘇清泉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機車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6紙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機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
03 機車及安全帽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蘇清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04 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
05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